

中華民國刑法

光祖

中華民國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版

政國民

中華民國刑法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
加郵費

輯校人

郭海法學編譯
元覺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沙陽
永通
漢北
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黨國名人重書

作。辭意均美。大足爲
者之參攷也。

書。腹所以達。意。本不期。其高深。然。若辭不加修。則意不能。達。或意無。評價。雖辭。修亦不爲人。重視。欲求。辭達意深。則非從事研究。習不可。本。書爲黨國名。人發表之佳。者之參攷也。

本書目次摘要

◀載全克不幅篇於限多繁目子▶

▲第一編 黨務

蔣介石致全體委員書

吳稚暉最近寄汪精衛先生書

汪精衛之一個根本觀念

▲第二編 軍事

胡漢民致馮玉祥電

蔣介石辭職宣言

戴季陶致四川將領電

▲第三編 政治

國民政府委員就職之宣言

李濟對時局宣言

蔣介石致孫科電

▲第四編 外交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國民政府宣布對日本出兵之方針

國民政府致國際聯盟電

▲第五編 附錄

濟南恐怖中之日記

日本之無理要求

全國學生總會抵制日貨提倡國貨具體辦法

全書 洋裝 二冊 定價 一元 六角 實售 五折 函購另 加寄費 一角五 分五釐

考試法規彙編

考試爲五權之一。載諸約法。其重要可知。顧自設立專院以來。雖已舉行高等考試。而社會人士尙多不明其內容者。拋棄權利。喪失機會。職是之故也。蓋依考試法令之規定。雖無學校畢業資格。不過多受一度檢定試驗。便能與試各種高等或普通考試。本書搜集各種關於考試之法令。甚爲詳盡。

洋裝 一冊 定價 四角 實售 五折 函購 另加 寄費 九分

洋裝 一冊 一元二角 實售 五折 寄費 三角一分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之議決案……

結婚離婚 絕對自由

此種主張。原則上自無可議。然其界說若何。至不明瞭。致一般青年男女誤會原意。……

高談戀愛——狂呼自由——

以婚姻爲兒戲——旋結旋離

……皆因不明結離之界說。……
……竟至違法而不自覺。

著者有鑒於此。特編本書。內容即依現行之法律。而研究婚姻之關係。

若者合於法律……可以爲婚姻——若者違於法律……不可爲婚姻

若者爲婚姻之……要件……無效……撤銷……效力……解除……

財產制度……訴訟程序……等等……分別詳爲說明

處處必根據法制 在在必合乎條文

申敘理論之不足附以律文……附以律文之不足更加以訴狀……務使明其原委……洞其真象……凡欲訂結婚姻……或於婚姻上有何問題……皆可以取法焉。

審查決議案牘屬稿重要文件

刑法草案序言.....王寵惠.....一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二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伍朝樞 徐元誥 王寵惠.....二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譚延闓 于右任 魏道明 徐元誥 王世杰.....九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王世杰.....一〇

致國府委員論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書.....徐元誥.....一一

致國民政府祕書處審核王局長修正刑法草案意見函.....司法部.....一一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王世杰.....一六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王寵惠.....二二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更移損益表.....王寵惠.....三一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文例	三
第三章	時例	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七
第五章	未遂罪	九
第六章	共犯	一〇
第七章	刑名	一一
第八章	累犯	一六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一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一九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二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二〇
第十二章	緩刑	二三
第十三章	假釋	二三
第十四章	時效	二四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二八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二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七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三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〇
第八章	脫逃罪	四三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四五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五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七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八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六一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五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六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八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六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七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七二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四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七四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七六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七八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七八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八三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八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五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八八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八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九一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九二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九三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